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
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编制本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六）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覆盖全民、全市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一）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2.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42.86	总计	62	442.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42.86	44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8	2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7	2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	2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40	39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5.70	385.70					
2101501	行政运行		171.90	171.9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141.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0	2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0	21.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80	2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	2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	2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	18.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	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42.86	243.12	19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8	2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7	22.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	22.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40	198.66	199.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5.70	185.96	199.74			
2101501	行政运行		171.90	170.96	0.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141.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0		2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0		21.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80	15.00	1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	2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	2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	18.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	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28	2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8.40	39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8	2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2.86	442.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2.86	总计	64	442.86	442.86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42.85	243.12	19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8	2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7	2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	22.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40	198.66	199.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5.70	185.96	199.74
2101501			行政运行	171.90	170.96	0.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141.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0		2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0		21.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80	15.00	1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	2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	2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6	18.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	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87	30201	办公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7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9.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7	30206	电费	1.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5.26	公用经费合计					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
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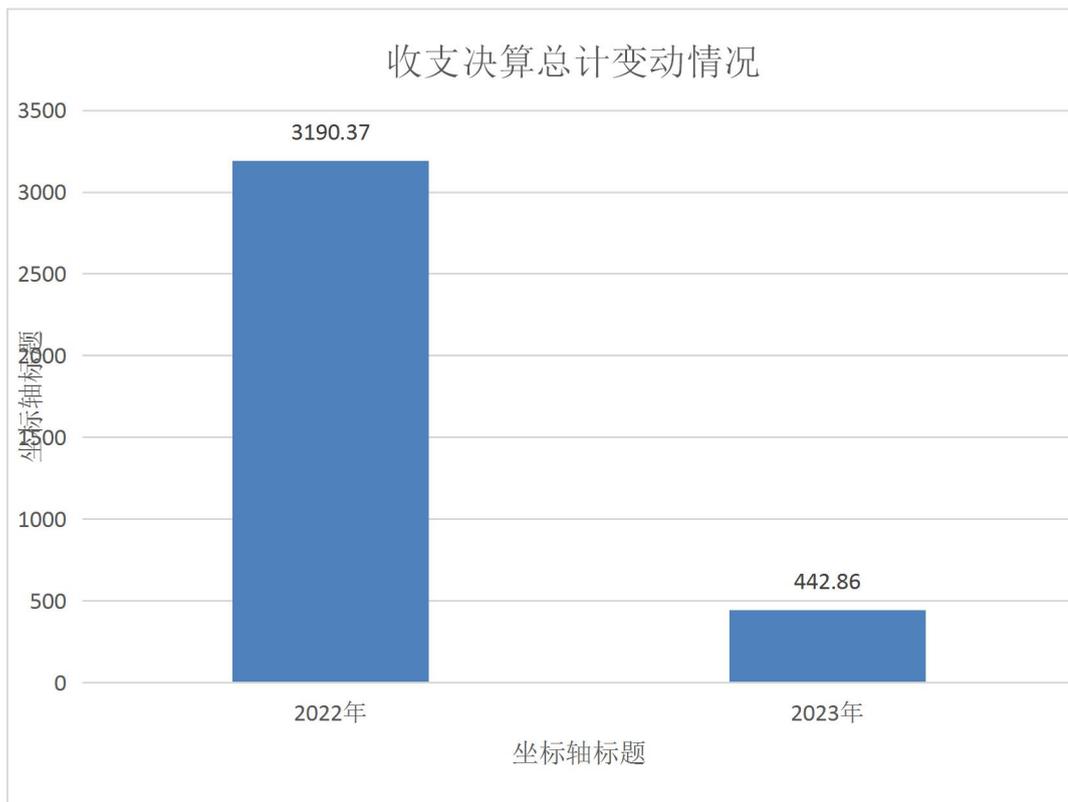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42.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47.51 万元，减少 86.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医疗救助资金划拨到医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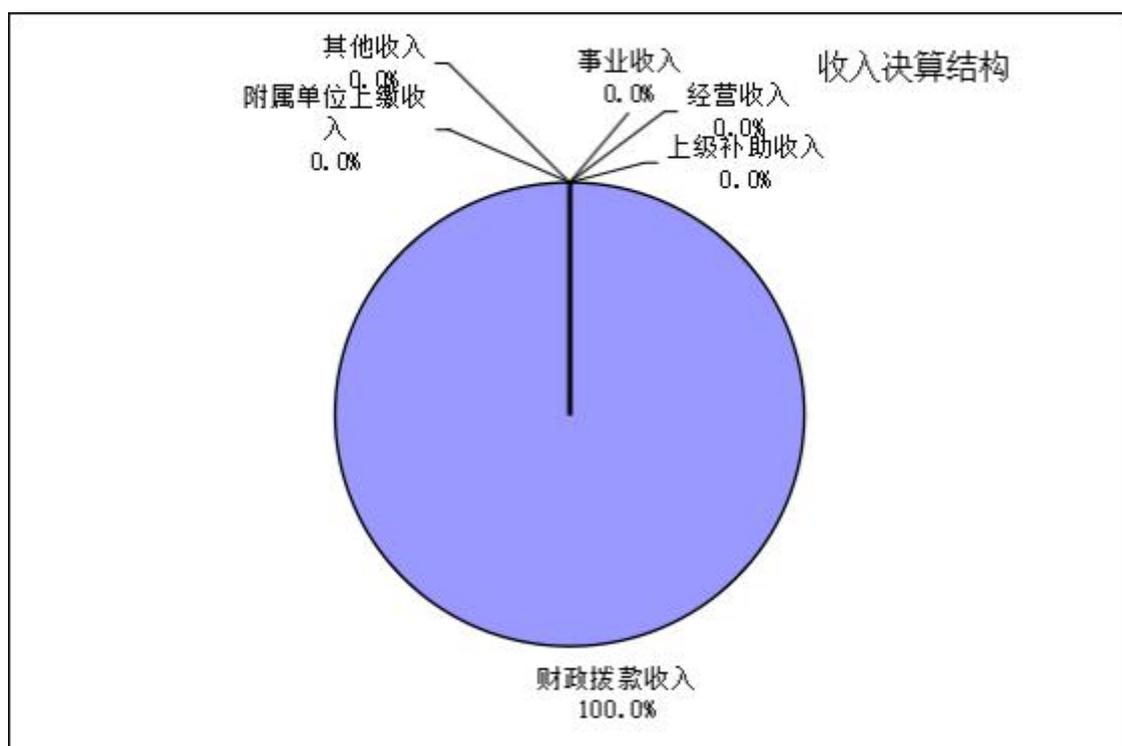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42.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2.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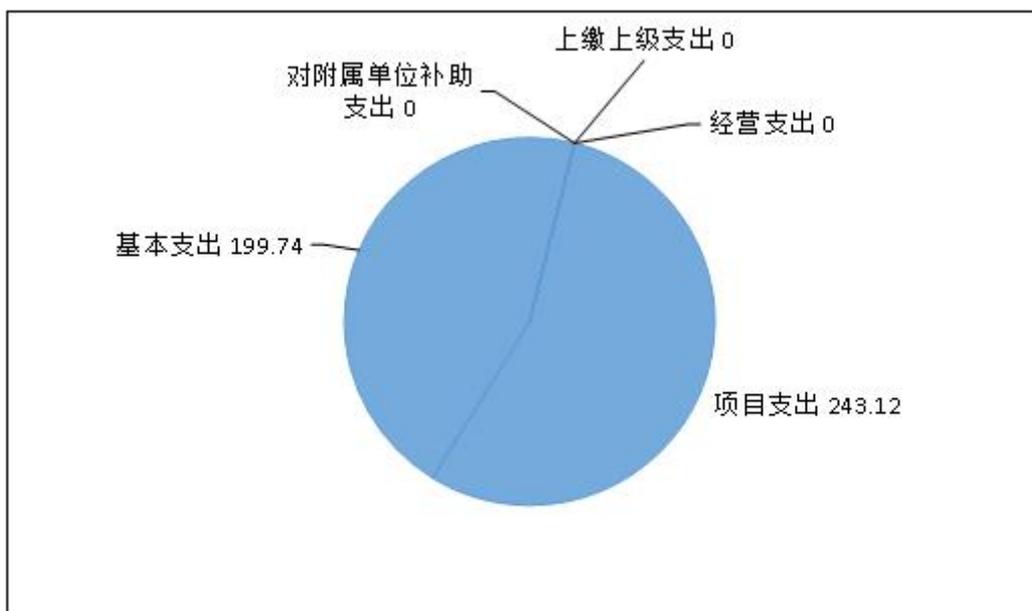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9%；项目支出 199.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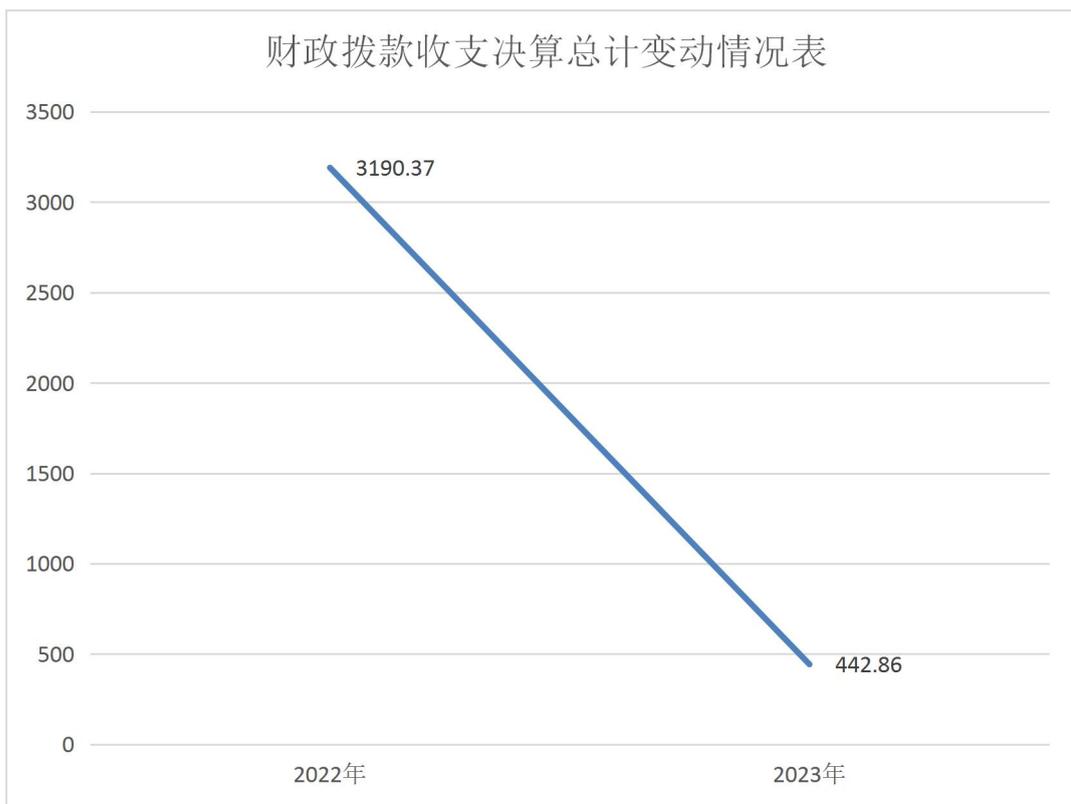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2.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673.6 万元，减少 85.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医疗救助资金划拨到医保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8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减少 267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医疗救助资金划拨到医保中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73.61 万元，减少 85.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医疗救助资金划拨到医保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28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98.40 万元，占 90%。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救助款。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8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3%。其中：基本支出 243.12 万元，项目支出 199.7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 2022 预留待分配项目经费 0.79 万元、三等功和嘉奖 0.15 万元。项目名称 202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15 万元、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 86 万元，主要成效为了保障医疗运作。项目名称 2023 年蔡甸区医保局综合工作经费 76.8

万，主要成效为了保障医保局正常运转，2023 年基金审计经费 21 万，主要成效保障医保局财务工作的稳定。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期间经费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期间经费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1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3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本部门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5.14 万元，减少 39.51%。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1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8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能完成绩效目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2023 年度综合性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8 万元，执行数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基金监管、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工作正常运转。二是食堂、物业服务保证机关安全、正常办公。完成预算的 100%。

2. 2023 年度基金审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基金收支审计服务次数 ≥ 2 次。二是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值 $\leq 10\%$ 。完成预算的 100%

3.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执行数为 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

是机关后勤管理预计当年实现“得到保障”。二是预计当年实现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达 $\geq 90\%$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完成具有较好社会效益，今后也会严格按照各项支出的用途和具体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充分发挥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区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市“两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医保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着力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化解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把蔡甸建设成为现代化大武汉的重要增长极和靓丽窗口提供支撑和保障，为“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现对区医保局 202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

一、围绕“四大比拼”，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优化全区医保营商环境。推动区医保中心整体入驻区市民之家，实现医保经办事项“只进一扇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参保登记、医疗费用报销等事项“一事联办”审批模式，便捷服务全区企业和群众。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做好异地就医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统筹直接结算。二是立足医保职能，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定期对接区发改、经信等部门，对落户我区的重大项目、重大企业，跟进服务企业参保登记、

落实医保待遇。三是助力全区创新驱动。对全区 2 万余名国有困难企业和城镇集体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开展清理，进一步规范后续参保缴费管理。

二、坚持保障优先，确保医保制度平稳运行。

一是全面做好基本医保参保工作。高起点动员部署，组织召开全区基本医保参保工作会，构建区政府主导、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街乡主体实施的工作格局。全方位深摸细排，结合市局下发的未参保人名单，协调多个部门，掌握全区新业态人员信息，比对出参保情况并按辖区推送至街乡，作为参保登记并力争扩面的基础依据。坚持社会面宣传和点对点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十进”活动，重点组织全区 12 个街乡加强农村外来务工、城市流动人员的定向宣传发动。截至目前，我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43.67 万人，其中，居民医保 309801 人，职工参保 126874 人。

二是全面落实医保待遇。截至目前，全区共保障参保职工和居民享受医保住院待遇 7.78 万人次，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 13.79 万人次，药店购药 114.22 万人次。支出医保基金 61692.87 万元，其中，职工医保 29779.01 万元，居民医保 31913.86 万元。

三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过渡期医保政策，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应享尽享。落实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已向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累计推送因病返贫预警 239 人、因病致贫预警 1466 人，推送人员中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为困难群众身份的 117 人；全区医疗救助资助参保 2.34 万人，资助金额 650.79

万元；医疗救助待遇支出 1115.61 万元，救助 18356 人次，政策覆盖率达 100%。

三、坚持统筹推进，落实职工门诊共济实施。

一是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向定点机构、区直单位和各街乡发放宣传资料 56 万余份。开展政策巡回宣讲，组织区直单位、各街乡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社区（村）干部、网评员、区直单位下沉党员、居民骨干力量、志愿者和两定机构等共培训 46 场，参训 8600 余人，实现区直部门及街乡全覆盖。**二是**督导落实优化配套措施。协同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指导全区 28 家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便民门诊服务，落实免收挂号费、诊疗费和长处方等便民措施；推进全区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落实线上处方等便民措施。**三是**做好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优化措施差额返还等工作。及时组织局系统和街乡相关经办人员熟悉政策，统一解答口径，进一步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确保平稳推进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和优化措施差额返还等工作。

四、坚持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医保服务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武汉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 DRG 付费政策培训，做好工作指导，持续稳步推进 DRG 付费落地。**二是**提升医保经办人员服务水平。组织开展

全区经办培训会，安排医保业务骨干授课，组织各街乡、社区 100 余名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灵活就业、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异地就医等经办事项进行培训，进一步优化全区医保经办服务。

五、坚持价格改革，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采。

一是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备案，截至目前受理区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医疗服务项目转正申请备案资料 10 项。二是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组织区内 33 家次医药机构参与国家、省、市集中采购。鼓励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愿进入平台采购，进一步促进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三是加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督促执行力度，针对未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 9 家公立医疗机构，逐家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六、坚持高压震慑，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一是高位部署专项整治。联合多个部门，召开 2023 年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联席会议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印发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各医药机构开展自查督导，强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二是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开展“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宣传月专题活动，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宣传进街道、进社区（村）、进经办机构、进医药机构等“九进”行动，营造基金监管良好氛围。三是一体推进各项专项整治。一体推

进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不合理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省级整改等相关问题“回头看”“三医联动”审计反馈问题等工作。截至目前，累计追回医保基金 255.13 万元。**四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省、市、区级基金监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依法监管业务能力；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基金监管工作，优化提升监管效能；聘请 30 名基层和专业人士担任医保社会监督员，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基金监管。

主要工作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保工作	一是优化全区医保营商环境。 二是立足医保职能，服务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助力全区创新驱动。	推动区医保中心整体入驻区市民之家，实现医保经办事项“只进一扇门”。定期对接区发改、经信等部门，对落户我区的重大项目、重大企业，跟进服务企业参保登记、落实医保待遇。 对全区2万余名国有困难企业和城镇集体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开展清理，进一步规范后续参保缴费管理。
2	坚持保障优先，确保医保制度平稳运行。	一是全面做好基本医保参保工作。 二是全面落实医保待遇。 三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过渡期医保政策，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我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43.67万人，其中，居民医保309801人，职工参保126874人。 已向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累计推送因病返贫预警239人、因病致贫预警1466人，推送人员中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为困难群众身份的117人；全区医疗救助资助参保2.34万人，资助金额650.79万元；医疗救助待遇支出1115.61万元，救助18356人次，政策覆盖率达100%。
3	坚持统筹推进，落实职工门诊共济实施。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督导落实优化配套措施。 做好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优化措施差额返还等工作。	协同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指导全区28家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便民门诊服务，落实免收挂号费、诊疗费和长处方等便民措施；推进全区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落实线上处方等便民措施。

4	坚持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医保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提升医保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按照《武汉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DRG付费政策培训，做好工作指导，持续稳步推进DRG付费落地。 组织开展全区经办培训会，安排医保业务骨干授课，组织各街乡、社区100余名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灵活就业、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异地就医等经办事项进行培训。
5	坚持价格改革，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备案 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截至目前受理区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医疗服务项目转正申请备案资料10项。 组织区内33家次医药机构参与国家、省、市集中采购。鼓励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愿进入平台采购，进一步促进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6	坚持高压震慑，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高位部署专项整治。 扎实开展政策宣传。 一体推进各项专项整治。	一体推进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不合理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省级整改等相关问题“回头看”“三医联动”审计反馈问题等工作。截至目前，累计追回医保基金255.13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11/15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217.95		项目支出总额	183.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01.75	401.75	100%	
年度目标 1：2023 年度综合性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金监管、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工作正常运转；	不断优化、单位不出现缺口	不断优化、单位不出现缺口
			食堂、物业服务保证机关安全、正常办公	安全、正常	安全、正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检查价格违规为情况	无价格违规行为障	无价格违规行为
			公务检查规范两定医疗机构行为	≥ 497 家	≥ 497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90%	
年度目标 2：2023 年基金审计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购买审计服务次数	≥ 2 次	≥ 2 次

完成情况	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检查价格违规行为情况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20次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保障	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90%
年度目标 3：2023 政府购买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值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窗口）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员工满意度（后勤）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3 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加强医保规划和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建设，提升服务能力。</p> <p>加强医保法治化建设。加大医保法治宣传力度，拓宽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文明执法规范执法。</p> <p>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做好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工作。积极推进医疗保障信息与公安、税务、卫健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有序安全共享。</p> <p>推进医保标准化建设。做好全区医保系统单位及工作人员等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化信息维护工作。持续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市局制定统一的经办流程和服务标准，实施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p> <p>推进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区、街乡、村（社区）医保经办全覆盖。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综合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1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综合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76.8		76.8	100%
		合计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基金监管、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工作正常运转;	不断优化、单位不出现缺口	不断优化、单位不出现缺口	
			食堂、物业服务保证机关安全、正常办公	安全、正常	安全、正常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值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检查价格违规行为情况	无价格违规行为	无价格违规行为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检查规范两定医疗机构行为	≥497家	≥497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9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 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 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年基金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11/14

项目名称	2023年基金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1	21	100%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审计服务次数	≥2次	≥2次	
		数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检查价格违规行为情况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20次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保障	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9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4/1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况（万元）		一般预算内拨款	86	86	100%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值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窗口）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员工满意度（后勤）	≥90%	≥9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